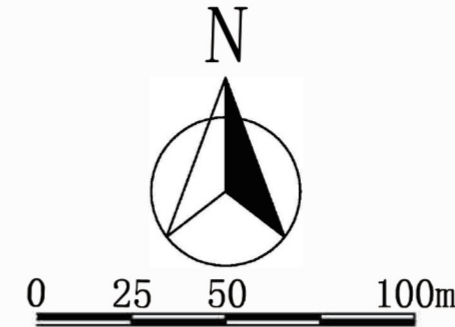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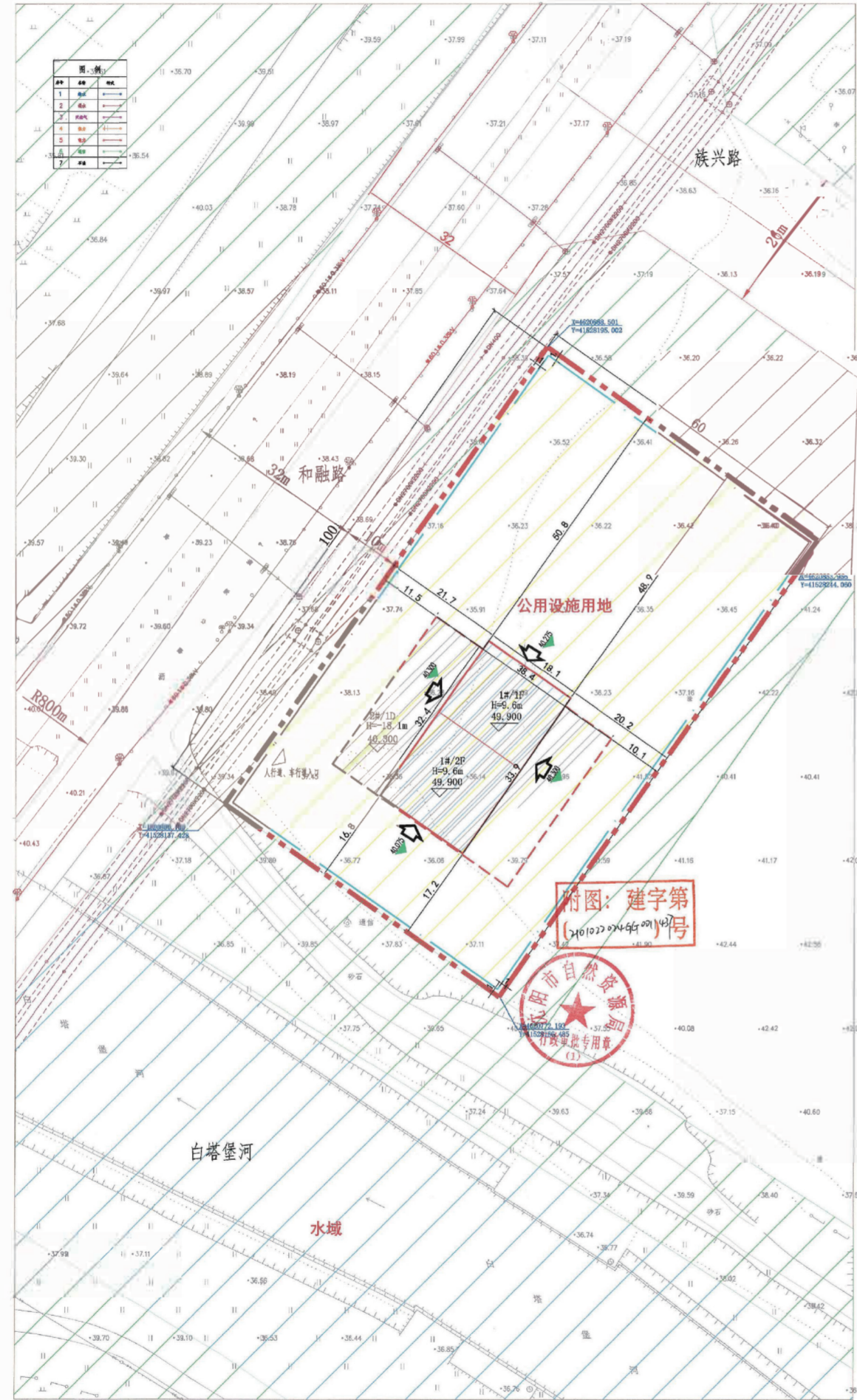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图例		
其他用地界线	——	线宽 0.8mm
规划用地界线	——	线宽 1.2mm
新建建筑	——	线宽 0.8mm
建筑编号/层数	1#/24F	字体 8mm
建筑用地坐标	——	线宽 0.3mm
规划用地界线	——	线宽 0.6mm
出入口	——	线宽 0.3mm
地下室轮廓线	——	线宽 0.3mm
其它线型	——	线宽 0.15mm
其他非规划要素	——	线宽 0.15mm
地下管线	——	线宽 0.15mm
建筑高度	H=XXXm	——
围墙	——	线宽 0.3mm



公告信息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白塔堡河东雨水泵站建设项目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101022024GG0011437号
发证日期: 2024.3.26
项目名称: 白塔堡河东雨水泵站项目
建设位置: 和平区, 和融路与白塔堡河东南角
建设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024-31912705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 024-31912500
联系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 邮编: 110006
公告期限: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监制
2024年3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22024GG00114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项目名称	白塔堡河东雨水泵站项目
建设位置	和融路与白塔堡河东南角
建设规模	2385.3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通知附附件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原文一律有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